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温安委〔2020〕2号

---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强化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保障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3月24日全省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以及3月25日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第一季度安全生产例会精神，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切实推动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浙安委〔2020〕7号）和《温州市全领域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温防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

持续开展以十大领域为重点的全领域安全大检查，并延伸至自然灾害等其他领域，在全省“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

期间（3月24日至4月15日）力争不发生亡人事故，确保不发生死亡两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事故，为“两战两赢”奠定坚实的安全保障。

## 二、进一步量化工作措施

（一）整治一批存量隐患。2019年10月以来，我市先后部署了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危化品使用单位深度排查和工矿商贸“三个三”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大批风险隐患点。省、市开展了多轮暗查暗访，包括2019年度省对市政府考核、市对县政府考核，岁末年初暗查暗访、集中医学观察点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先后发现安全隐患620个。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很多隐患尚未彻底治理到位。各地要以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为契机，进一步梳理这批问题隐患，明确任务、时间、责任清单，在20天时间内完成整治工作；对于一时无法整治到位的隐患，要制定隐患整改方案，确保隐患治理期间不发生事故，并要加快整改力度，实现隐患整治闭环管理。

（二）梳理一批新增风险点。启动全年“5+5”隐患整治行动，加强各领域风险点辨识、评估和确认。道路交通领域要对500辆“营改非”客车实行清单化管理，开展“营改非”货运车辆和外地牌照货车排查，进一步打击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点；火灾防控领域要开展57万间出租房、16.7万家合用场所、50幢“通天房”和5129幢高层建筑的风险再排查，开展社会单位、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综合治理；危化品领域和加工制造领域、危化品

使用企业和小微工业企业的底数再排查，强化数据动态更新；建筑施工领域要持续开展危大工程和标化工地建设梳理；渔业船舶领域要排查市内挂靠渔船情况；城镇燃气领域要对 320 个配送站开展安全评价；水上交通领域要排查非通航水域休闲船艇使用情况；城乡房屋安全领域要开展工业用地“退二进三”改扩建为公寓、酒店或宿舍等用于经营房屋的排查。

（三）挂牌一批整治难点。强力推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机制，以点带面推进隐患治理。十个重点行业领域均要开展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对重点单位，根据隐患大小不同，分批、分级、分类由市、县、镇三级进行挂牌督办，对长期整改不到位的，要坚决实行停产停业。对重点区域，梳理一批重点乡镇进行挂牌限期整治，整治结果与干部任用、要素供给等相挂钩。对重点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对机制不健全、操作不规范、事故多发高发的在建项目，由行业监管部门进行挂牌整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必须予以停工整顿。

### 三、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

（一）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巡查组要将“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作为第一季度安全生产巡查重点内容，通过“四不两直”方式，发现真情况、解决真问题。巡查暗访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作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依据，通过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动态考核，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意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担当的，要抄告纪检组织部门，要

开展党纪政务问责或组织处理机制。

（二）强化专业化服务指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导企业引进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强化专业服务，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完善安全举报机制。要细化完善《温州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温政办〔2008〕163号）措施，扩大安全生产举报覆盖面，将对生产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扩展到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领域。鼓励安全生产举报行为，提高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额度，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参与度。

（四）实施数字化精准监管。各地各部门要将攻坚行动中收集的风险隐患数据，实时录入温州城市安全风险地图管控平台，为建立高效快速监管处置体系，提供数据支撑，从而有效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救助的统筹衔接，有效推进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从宏观到微观、从定性到定量，从不确定性到确定性的转变。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3月26日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